

國安立法如尚方寶劍



中央主動出手制定港區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引起了香港以及海外的高度關注。今年「兩會」最大亮點，就是全國人大將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執行機制的決定》議案，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結合香港特區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公佈實施，以彌補基本法第23條未能如期立法的漏洞。

周春玲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高升基金董事

一如所料，社會意見兩極分明，以美國為代表的外國政客，更是色厲內荏地反對我國立法，赤裸裸地干預香港事務。這正說明，全國人大通過制定香港特區國安法的決定，對於維護國家安全和核心利益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刻不容緩，必須頂着任何壓力堅決推進。

暴亂四大關鍵轉捩點不容忽略

凡目睹了去年香港大半年的暴亂造成的動盪場景，不管你持任何立場，無論你是「藍絲」還是「黃絲」，留在每個香港人心裡的印記，都不會輕輕抹去。其震盪不但衝擊了人們的經濟生活，在政治上的衝擊，需要我們重新反思，香港的「高度自治」應如何保證「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

1、不妨先回顧一下香港暴亂的過程，去年其中有幾個比較關鍵的轉捩點不容忽略：

6月9日香港第一次爆發大遊行，口號是「反送中」，這是運動的開始點，雖然人數眾多，但仍以遊行、集會方式表達意見。6月12日在香港立法

會大樓外發生一場暴亂，不滿修訂《逃犯條例》的示威者在港島鐘樓周邊區域阻佔道路，聚眾滋事，暴力衝擊警方防線，造成多人受傷。這是運動的第一個轉捩點，出現暴力行為。

7月1日清晨，大批亂港暴徒包圍立法會大樓，並迅速將事態加劇，用鐵支、鐵箱車、破壞立法會大樓的玻璃外牆，用一些帶有毒性的化學粉末、不明液體等攻擊警員並導致多名警員負傷。當天晚上暴徒們強行闖入立法會大樓，損毀區徽，連日本的一家媒體都看不下去，將這些所謂的示威者稱為「暴徒」。領頭的香港大學學生梁繼平在衝入立法會後，宣讀了「香港獨立宣言」，隨即當天飛往台灣，並輾轉到了美國華盛頓大學讀博士，從而逃避法律責任。

這是第二個轉捩點，行動升級以打砸特區建制機構為目標，並首次向社會公開發表「港獨」宣言，這不但是「反修例」轉向推動香港「獨立」的一次分水嶺，也是把半遮半掩的「港獨」面具徹底拋棄。

7月及後一段時期，他們將暴力行動推向了社區，

每逢周末就在各大商場、警署所在地、主要商業街道以及地鐵，圍攻警員、「私了」市民。部分示威者聚集在香港國際機場，圍毆內地遊客；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及主要商圍等地，燒砸中資銀行；圍堵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向大樓門口懸掛的國徽投擲黑色油漆彈；將公營機構的國旗降下踐踏，撕裂後丟落大海。

這是第三個轉捩點，他們用暴力「攪炒」香港的政治安全、金融安全和航空安全，公開宣稱與中央和特區政府同歸於盡。

事態發展到11月12日，暴徒搶佔了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大學，把大學當成製彈工廠，刀光火影與警方對峙了三天，最終被制服結束了暴動。

這是第四個轉捩點，它標示着香港出現了帶有恐怖主義特點的暴動。

維護國安防止香港成顛覆基地

2、面對這種步步升級的態勢，中央可以袖手旁觀嗎？

或許很多人忘了，更多人是不知道，1989年當基

本法起草工作進入最後階段，有部分香港人借當年的政治風波，發起激烈行動反對中央政府，要求大幅修改基本法「中央與特區關係」條款，增加「兩制」方面內容，以抗衡中央對香港的影響。而中央也敏銳地看到這股思潮，立即警覺要防止香港成為顛覆基地。

由此，在基本法23條草稿前加上「禁止顛覆中央政府」的字眼，預見性地築起一道國家安全屏障。實事求是地講，起草基本法時國家還未制定《國家安全法》，這方面的法律體系尚未健全。還有，當時北京授權香港特區對23條自行立法，一是考慮到香港有這類法律可以繼續沿用，二是信任愛國愛港的香港人能承擔起這一憲制責任。

而現實是，過去這20來年，特區有法不用，新法不立，司法避重就輕，加上反對派千方百計阻撓，導致香港在維護國安方面，出現「無掩雞籠」的狀態。早在1984年鄧小平先生曾有預言，有人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國家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這一歷史警言，在今天應驗了。

江達可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工商總會首席會長

國安立法為香港裝上「防火牆」

李國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連日來，香港國安立法成為傳媒評論和街坊交流最集中的話題。筆者習慣把香港比作一台電腦，現狀是不斷死機、經常卡頓，存在不少病毒，需要「殺毒」，並安裝「防火牆」。在「23條立法」遲遲未能完成的情況下，中央出手救香港既是迫不得已，也是勢在必行，更是權力和責任所繫。

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是世界各國慣例、國際社會共識。對於香港而言，「一國兩制」和香港繁榮穩定是我們的最大公約數，通過立法嚴懲為害香港的極少數，符合香港長遠和根本利益，可謂大快人心、正當其時。筆者留意到，全國人大副委員長王晨在講到涉港決定草案時，人民大會堂三次掌聲雷動，這真正體現了國家立場和人民意志的統一，令廣大愛國愛港人士無不感到興奮和欣慰。

香港回歸祖國已23年，按照「50年不變」的邏輯，現在已進入中期、接近中點。香港自回歸之日起，已經納入國家治理體系，涉港國家安全問題必須覆蓋大部分時段，難道需要等到回歸48年、49年的

時候才立法。令人憂心忡忡的是，近年來，香港社會出現了種種亂象：有反對派乞求外國干預，甚至向外國組織提供選民資料；有分裂勢力公然鼓吹「港獨」，在集會遊行中學英美國旗；有本土恐怖主義萌發的苗頭，多次出現極端惡劣案件。因此，中央出手可謂是必要之舉，而且十分迫切，非常及時。

正如韓正副總理強調的，從國家層面進行香港國安立法，針對的是搞「港獨」、「黑暴」等極少數人，而維護的是絕大多數香港同胞、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基本權利、自由和切身利益。只有守住了安全底線，才能維護安定團結、社會穩定，令整個社會形成共識，有條件解決經濟、民生等領域的深層次問題。

目前，社會上有很多謬論，比如：擔心影響與外國朋友食飯，憂慮日本旅行回來被捉，等等。對此，筆者認為十分荒誕，港人大可不必為之擔心。法律賦予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不受影響，我們現在所擁有的也不會因立法而失去。正常的國際經貿、

學術交流、出國旅行完全沒有問題，運用社交媒體、進行集會遊行、討論時事問題，甚至批評政府和官員，也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現在出現的情況，是回歸以來最嚴峻、最複雜的局面。在國際大環境中，不時被某些國家作為棋子，把香港變成反中「橋頭堡」、暴亂「大本營」、「顏色革命」、「輸出地」。在本地小氣候中，出現政治攪炒、經濟攪炒和黑暴攪炒，真正受害的是本港市民，特別是基層群眾。最直接的後果是經濟不景氣，導致失業率高企，很多市民手停口停，進而導致社會不穩定。這真的是「仇者快、親者痛」。

也正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新年賀詞上說的，沒有和諧穩定的環境，怎會有安居樂業的家園。事實上，中央和內地真誠希望香港好、香港同胞好，香港繁榮穩定是我們自己的心願，也是內地人民的期盼。站在這個分水嶺上，以一年為尺度看香港，我們難免有困惑憂傷，但以十年為尺度，我們可以充滿信心。



國安法是香港長期穩定繁榮基石

全國人大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納入大會議程後，香港的亂港分子、「港獨」分子陣腳大亂，慌張起來。急急忙忙逃出來，胡扯什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已死。

國家安全立法是「一國兩制」、香港穩定繁榮行穩致遠的壓倉石。持續一年修訂《逃犯條例》風波，引發的社會動盪和暴亂事件背後，是以美國為首的境外敵對勢力，與境內亂港勢力合流，鼓吹「港獨」、自決，將香港變成反中亂港基地，利用香港作為顛覆中央政權的橋頭堡。

「一國」不存，「兩制」何在？中央主動出手，只是撥亂反正，不容在中國國土之內，出現國家安全「無王管」的地方，避免香港成為滋養分離主義癌細胞基地。

環顧全世界主權國家，誰沒有國家安全法？亂港派視美國為馬首是瞻，睜開你們雙眼，看看美國有多少條國家安全法？在美國，觸犯叛國罪最高刑期是死刑。

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當下連最基本的國家安全法一條也沒有。亂港分子跳出來反對全國人大就港區國家安全立法，完全是雙重標準，他們迴避美國多如牛毛的國家安全法，反過來反對人大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這充分暴露出亂港分子，為了將香港變成反中反華基地，不惜將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綁在他們政治訴求的戰車之上。

全國人大關於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的消息傳出後，亂港分子以法例將對香港經濟構成嚴重威脅，甚至與美國聯手在經濟問題上施壓。現實是，持續一年的暴亂事件發生以來，香港經濟正常嗎？香港人的收入增加了嗎？儘管美國等西方國家企圖以經濟手段，迫使國家安全法無法落實。我們必須清楚看到，沒有穩定的政局，經濟不可能健康發展，人民不可能安居樂業。東歐及北非「顏色革命」後的現實告訴我們，沒有穩定的政局，經濟絕不可能持續發展，人民生活只會每況愈下。

更重要一點，法律只會制約所有企圖犯法的人，所有認同香港是中國一部分，贊同「一國兩制」的人，從來不會企圖或意圖觸犯國家安全法，根本無懼國家安全法在香港落實和執行。有人不斷製造輿論，反對國家安全法在港實施，根本原因是他們企圖將香港從祖國分裂出去，將香港變成反中亂港基地，因此堅決反對在港訂立、實施制約他們反中亂港行為的法律。

香港維持長期繁榮，必須有穩定政局，長期動亂只會對香港帶來更深傷害。國家安全法在港實施，是維持香港政局穩定的基石。

盧錦欽 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 香港荔灣社團聯合會主席

完善國安法制才能發展香港

黃華康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人大會議列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議程，授權人大常委會訂立港區國安法，是針對香港當前困境採取的補漏措施，補充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體制上的不足。只有這樣，才能有利於特區的長遠發展。

在新冠疫情之下，國家經濟面臨很大不確定性。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的政府工作報告重點放在就業、經濟發展、維持穩定的社會和安全的金融體系，沒有列出明確的GDP增長目標。同時，總理十分關切

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破壞性，但在習近平總書記以繼往的親自領導指揮下，在黨的堅定領導指揮下取得了重大的戰略成果，為什麼說成果不說勝利呢？因為疫情還未被完全消滅，我們還要繼續防疫抗疫，這是在當前情勢下的務實做法。

今次香港問題在全國兩會得到的關注度是過去少見的，總理的工作報告還特別指出將港區國安立法提到國家層面立法是為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我覺得特別應該注意的是成立執行機

關，這樣就能避免警察抓人、法官放人的機制弊病，切實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確保香港在穩定的社會環境中專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同時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保持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這一舉措都是為了「一國兩制」的實施不變形不走樣。相信維護國安得到保障後，香港將可進一步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大潮，讓香港人對未來增強希望和信心，香港市民人心回歸指日可待，東方明珠將再發光發亮。



國安法是對「一國兩制」的關鍵保護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在國際上引發強烈關注。很顯然，這是根據憲法和基本法賦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針對香港國家安全問題的重大立法行動，將根本解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工具不足的情況，將強力遏制反對派與外部勢力勾結、利用香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開闢香港形勢的新局面。

《草案》令本會成員非常的興奮，本會全力支持，國安立法亦符合香港每一個人的核心利益。我們全力支持國安立法，強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活動等罪行。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發展和長期穩定的前提和保證。我們認為，香港已經成為國家安全的顯著風險來源，因此要出相關法律堵塞漏洞，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有力法律保障，是及時堵塞國家安全漏洞的做法，這也是全國人大的權責所在。

香港反對派長期與外部勢力合謀，對中國進行分裂、顛覆、滲透和破壞工作。去年6月起的反修例事件，導致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遭受極大衝擊，破壞香港安定繁榮，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危害國家安全。事件反映反中亂港分子與外部勢力勾結，是典型的「顏色革命」，企圖顛覆特區政權，將香港變成反中亂港基地。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可以根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形勢和需要，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並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建立起國家安全的這道屏障，香港的特別行政區地位將更加鞏固，其獨特政治制度將得到更加正常的維護，而不會被國際風雲劫持，香港內部的一些政治野心家也將更難毒化香港的氛圍，而香港廣大民衆的根本利益，將因國安立法而得到有效維護和保障。

我們相信，「港獨」分子、分裂分子和組織，以及參與恐怖主義活動的人，在香港只佔極少數，一般市民無須恐慌，市民的自由受法例保障，可免於黑暴的恐懼。在香港國安法通過實施後，香港的「兩制」優勢將得到更好發揮，東方之珠將更加璀璨。



港區國安法立法與遏止「台獨」

蘇長安 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理事長

正在舉行的全國人大會議將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我認為，這正是為了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治久安，為了保護絕大多數港人的福祉；這個決定不僅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具有絕對的正面重大意義，對台灣目前的執政者也有着非常重要的警示作用。

香港激進反對派從去年6月以來肆無忌憚地推動「港獨」，意圖配合外國反華勢力及某些境外勢力奪取香港的管治權，這是此「決定」的關鍵誘因。這個「決定」並非以往所講的基於香港基本法23條由香港「自行立法」，而是根據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賦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直接對香港的國家安全問題實施立法。

對於全國人大這個「決定」，我認為需要認真思考其為何以這種方式推出？以及對台灣當局有何警示？

首先，外國反華勢力及某些境外勢力極力慫恿與直接支持的香港激進反對派，從去年以來採取暴力持續不斷的手段「攪炒」香港，不僅直接造成了政治動盪，也

給香港經濟運行與社會穩定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

其次，「港獨」分子從偷偷摸摸到明目張膽，已經嚴重威脅到國家安全。由於沒有得到即時制止，「港獨」分子給香港社會起到了惡劣的示範作用，變相誘導了一些年輕人接受分裂國家的理念，在這些人的心中播下了邪惡的種子，給他們的未來發展造成了嚴重障礙。

第三，激進反對派食髓知味，並得到了境外反華勢力的激勵與鼓動，逐步產生了控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邪念。從反對派全面動員並奪取大多數區議會議席之後的表現看，這種意圖已經非常明顯。

必須明確的是，港區國安法立法完全是因為外國反華勢力及某些境外勢力與香港激進反對派聯手將原本應該由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23條自行就國家安全問題立法的主動性，白白浪費了。這是香港社會的不智與悲哀，這種「不智」需要香港社會認真反思，這種「悲哀」則完全是代表了外國反華勢力及某些境外勢力意圖遏制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香港激進反對派，他們必

須負上全責。

作為一名長期推動兩岸和平統一愛國者，筆者不禁聯想到台灣當局這幾年來在「台獨」問題上的危險操作。可以說，台灣當局這些年朝着「台獨」的懸崖一路狂奔。從蔡英文前幾天的「就職演說」可見，不但隻字不提作為兩岸和平發展最重要基礎的「九二共識」，更「即將成立修憲委員會」，為進一步實現「台獨」埋下重大隱患。「台獨」分子多年來通過法律、教育、破壞兩岸交流等方式，力圖徹底將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不僅不對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進程提供助力，反而積極主動地作為外國反華勢力的馬前卒。對中國大陸來說，「台獨」造成的這種危險狀態與趨勢，也已經到了中央不得不強力介入的時候。

今年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在涉及台灣問題時的表述有一個重大的變化，那就是已經把「和平統一」的「和平」兩個字抹去了。對那些沉溺於「台獨」美夢的「台獨工作者」來說，還不應該立即醒醒嗎？真的想要將2,300萬台灣民眾推向火坑麼？

